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0202602000438

招标人（盖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投标注意事项

据烟财采【2020】22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学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线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如规定需现场递交样品情形除外）。投标人须根据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如遇技术问题，请自行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6788618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现对其 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支付上述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人财务制度要求的税务发票。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招标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

约。

2.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必须完成 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相关服务工作，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人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服务成本、人工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费、野外调查费、设计费、数据库建设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咨询指导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室租赁费、通讯、管理费、保险、配合、法定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招标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提供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陆万零柒佰元整（96.0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所有答复均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或投标人所在省的信用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4. 质疑方式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函【2025】1号《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本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网址：<http://sdgp.sdcz.gov.cn:7100/#/login>），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本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质疑函要求》）。

（1）招标人联系电话：0535-6719013，招标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张晓菁、林璐，0535-6907271，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招标议程安排:

5.1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17:3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意事项:

直播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会议号(房间号):824 557 6687

入会时间:2026年6月25日8:50

注:1、备注名称: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各自投标人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将被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观看现场会议直播的,后果自行负责)。

2、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人单位全称)。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

6. 电子标要求:

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

d56713a1c34.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 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6.2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宋工, 咨询 QQ 号: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6.3 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 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6.4 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须在下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 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及网站更正信息。

6.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 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 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8 开、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 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6.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20 分钟):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签到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7 号

联系人：崔科长

联系方式：0535-6719013

7.2 招标代理机构：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孵化器 A2 楼

联系人：于万梓、史常宏、张晓菁

联系电话：0535-6907271

邮箱：yichenzhaobiao@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楚凤街支行

开户名称：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160 1031 201 42100 1117

联系电话：0535-6628978

财务联系人：衣旋

温馨提示：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颁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一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报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均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137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开展 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三、目标任务

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每年印发的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针对烟台市采矿许可证有效的、过期未注销的约 118 家矿山企业，采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称“方案”）的编制情况

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编制方案；方案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是否在适用期内；方案是否按要求报矿山所在地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

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基金账户、是否足额计提基金、是否签订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是否合法合规使用基金。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①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方案开展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年度任务是否完成并通过验收。

②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责任落实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方案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和频率是否满足方案要求，是否根据监测和测试的原始数据形成年度监测

报告并报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③土地复垦实施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是否完成年度任务并通过验收。

④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⑤其他情形。关闭矿山是否已完成修复治理任务，是否已按发证权限通过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已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复垦修复的政策性关闭矿山除外）。

注：主要检查本期方案执行情况，视情况可追溯至上一期方案。

3. 工作成果

编制提交 2026 年度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须配备齐全、职责分明且稳定性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

2. 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整个服务过程的组织、质量、进度等工作，应保持与采购人的对接沟通，确保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及时做出反应、提出解决方案。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3. 投标人应具有科学、合理的岗位培训方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上岗前提供细致、全面培训，确保项目所需数据能做到统一标准。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

4.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应投保的保险种类。

六、其他要求：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对本项目深刻、全面的理解及认识；对现状分析到位；对本项目目标任务定位准确，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

2. 总体思路及工作部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检查提供清晰的总体服务思路，对其工作内容的部署及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能够实现项目全流程的覆盖。

3. 质量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合理严谨、能够实现服务过程全流程覆盖、能够匹配各个工作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以证明能够保质保量且高效地达成项目目标任务。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本项目各个工作阶段实施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分析须全面准确。实施策略及解决方案思路清晰突出、可行性强。

5. 投标人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后续技术服务：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计划，做到响应迅速，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保障本项目履约阶段的顺利完成。

7. 投标人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并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资料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行使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1、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行使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

6.2 形式：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应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6.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招标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10.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原件高清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标评标过程中以电子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加网上开标仪式，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服务成本、人工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费、野外调查费、设计费、数据库建设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咨询指导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室租赁费、通讯、管理费、保险、配合、法定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招标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设备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工作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偏离表；

15.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各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山东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3 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 利益受损方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16.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2 本项目投标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标办法等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 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成清晰可辨 pdf 文件格式, 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未执行上述规定导致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3.3 在线唱标：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唱标,唱标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立即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

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4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24.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1.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或投标人所在省的信用网址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仅适用于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以下证件：

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以下证件：

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D. 委托代理人由该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开标前 10 个工作日内打

印的)；

- (6)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3)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4)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投标函及其附件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投标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投标人未在线登录,导致错过答疑和澄清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的为准,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评分内容
1	报价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评审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服 务 方 案	对项目的 理解和认 识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对项目背景和目标任务的把握及对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的熟悉程度； B. 对项目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及认知。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总体思路 及工作部 署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检查的总体思路及工作部署进行评分： A. 总体服务思路：是否提出清晰的“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思路；是否明确约矿山企业的分类检查策略；是否体现检查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B. 工作内容部署：是否针对五类检查内容（方案编制、基金制度、恢复治理、监测责任、土地复垦、年度报告）逐一细化核查方法和操作流程；是否明确关闭矿山的特殊检查要求；是否体现对本期方案及上期方案追溯的检查安排； C. 项目全流程覆盖：是否涵盖检查准备（资料收集、名单抽取）、现场核查、问题梳理、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的全过程；各阶段衔接是否顺畅，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D. 问题处理与成果应用：是否明确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分类汇总、反馈和整改建议的提出机制；是否明确监督检查总结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考虑检查成果在后续监管中的应用。 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 施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实施进度安排的匹配程度，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与之匹配的进度安排； B. 实施进度安排的覆盖程度，进度安排表述详细、准确，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全流程覆盖。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实施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工作重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准确识别检查工作的重点；针对重点是否提出具体可行的检查方法和验证手段。 B. 工作难点分析及应对：是否准确识别检查工作的难点；针对难点是否提出有效的沟通协调策略和替代核查方案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9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A. 组织保证措施； B. 管理保证措施； C. 各工作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保密控制 措施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保密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保密措施严密、详尽、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开展的全流

				程覆盖； B. 保密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资料安全。 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后续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B. 后续服务响应及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资信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人员不重复计算，以得分高的优先计取。 （2）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记录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版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人员明细，且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 （3）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A.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分明，且具有丰富类似项目经验，能够灵活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B. 具有科学、合理的岗位培训方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

				务人员在上岗前提供细致、全面培训，确保项目所需数据能做到统一标准。 满分 6 分，A、B 每一项满分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1）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

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提供该政务网站详细查询网址，该网址能够查询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信息；若查询不到或信息不全的，将不被认可）。

（2）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 号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6）所有评标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高清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一同上传至系统，请确保高清扫描件清晰可辨，由此引起的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定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

件要求，本次评审中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次采购执行 1-3 条规定，还是可执行更高比例，具体结合项目情况可与采购人沟通。

具体流程如下：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人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1.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到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如中标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信息缴纳代理费: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楚凤街支行

开户名称: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160 1031 201 42100 1117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4(1) — (13) 条规定情况之一,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4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5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35.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 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矿山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

甲 方：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含税）：¥ ____ .00 元；

（大写，含税）：人民币 ____ 。

合同总金额包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服务成本、人工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费、野外调查费、设计费、数据库建设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咨询指导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室租赁费、通讯、管理费、保险、配合、法定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

（2）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70%，¥____（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项目全部完

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完成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的实施和验收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表：详见附件 2。

(3) 最终成果提交时，乙方所列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对各自所承担的相关工作内容签字确认。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管理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 制定具体的验收标准，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检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基本资料；

(8) 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9)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制定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按时按约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要具备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工作能力；

(3)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规划编制调整和进一步深化规划工作，直至提交最终规划成果。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使用本规划成果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积极申报各类规划奖项，并承担报奖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报奖位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为促进规划项目成果转化，突出科研性、创新性，鼓励以规划成果为基础，甲乙双方共同讨论、科学选取视角及观点，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省部级课题、调研报告、核心期刊、行业年会论文），科研成果作者位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7)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在向专家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执行和审议委员会（或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时，乙方单位主要项目负责人_____亲自到会汇报。如有一次无法满足本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取消乙方的参与资格、终止或解除合同。

(8) 人员约定：乙方应指定熟悉项目整体情况的技术人员_____作为项目责任规划师。于双方完成最终成果交接后，跟进做好后续项目服务及技术指导工作，服务期为 3 年，具体要求见附件 3《烟台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9) 乙方保证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提交最终成果；

(10) 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高水平的成果，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1) 无条件接受并认可甲方考核评定结果；

(12)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等，除非甲方有

过错，否则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双方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14)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1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以法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

(16) 若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离职或被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人员补充到位；

(17) 乙方承诺全程保持独立、客观、中立，不接受任何干预，不与被检查单位有不当接触，不接受宴请、礼品、利益输送等；

(18)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政府采购合同、上级部门验收意见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转包、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

下项目的工作。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 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5 款处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二、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除承担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所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工作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或未经允许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招投标文件、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除前述约定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9、在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弄虚作假、串标等非法手段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送达条款

(1) 甲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7 号

(2) 乙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附件 2：项目人员职责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住 所 地： 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_____（签字）

责任科室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等相关服务，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二维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 9、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供参考，具体以电子系统中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注：（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出投标总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并列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包括各项目收支预算和各项经费标准）。

（2）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单位组织结构或单位简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须提供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性能

附件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

- 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条款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七:

综合说明

- 1、单位基本情况表;
- 2、资产状况说明、近期通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人员构成、配套设施基本情况说明;
- 4、服务、管理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情况的介绍;
- 5、所提供服务的的方式、质量的介绍、公司的执业理念、管理模式等;
- 6、投标人认为能证明其软、硬件服务质量的其他资料;
- 7、同类项目的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
- 8、内部管理与内控制度;
- 9、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说明;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和优惠条件。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自行编制，格式不限，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3.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保函；

A.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2026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202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B.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C.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一）原件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不适用）。

3.2.2 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的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此区间未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5.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范围须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

1. 投标人请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须 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五

承诺函（格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六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其他相关证件及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并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等内容均须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成清晰可辨 pdf 文件格式，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未按规定上传导致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对所传所有证件原件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附1: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烟财采【2023】4号文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系统中。

附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6: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 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提出质疑, 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附 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
- 2、投标人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 4、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 5、投标人须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 6、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 7、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倒计时内（20 分钟），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 8、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看系统

内的通知，解答评委提出的疑问，未解释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理解。

附 8: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